

#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教〔2023〕93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经费的通知

且末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经费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3〕52号巴财教〔2023〕8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 168.24 万元，其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39.39 万元、小学公共经费 72.15 万元、特教补助 16.74 万元、初中公用经费 39.96 万元，为加强财政经费使用和绩效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有关财经法规和经费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有关财经法规和经费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经费安全有效。

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---

且末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8日印发

---